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、文光伟、刘俊彦、黄小川、倪正东、黄鑫、苗棣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度）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以2016年6月16日为授予日，授予468名激励对象1,490.386万份股票期权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度）（草案）》中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.50元，若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

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0元，故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4.46元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,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2, 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3,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4, 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度）（草案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